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文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文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

(一)核被告潘文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被告本件犯行構成累犯，惟經本院裁量後，認不需加重其最低本刑：

1.被告前因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號、第57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7月、10月、7月確定；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、7月、9月、8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9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上開①、②所示案件再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6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800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；復因③公共危險、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422號、易字第510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、4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前揭①至③所示之案件接續執行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縮短刑期

假釋出監，於112年1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以已執行論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（參考司法院「刑事判決精簡原則」，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由）。

2.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是依上開解釋意旨，本院就被告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，就最低本刑部分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，自應予以裁量。

3.經查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，係毒品、傷害、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其罪質與被告本案所犯之毀損罪均有所差異，是不能以此遽論本件被告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，故經本院裁量後，認不需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加重最低本刑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景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官 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276號

被 告 潘文亞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文亞與陳柏浩係朋友關係，雙方因金錢借貸發生口角糾紛，詎潘文亞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4日21時2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0號3樓，以手推腳踢方式毀損陳柏浩租屋處之電視1臺、化妝台1組及監視器1組等物品（價值約新臺幣6萬元）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陳柏浩。

二、案經陳柏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潘文亞對於上揭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柏浩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結證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照片黏貼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事證已明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6 檢 察 官 洪景明